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58號

聲請人 更加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遺失證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正更加好食品有限公司委任李寶君為本件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